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2022年常州市新北区精品街道综合提升改造工程——智能识别前端监控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常州市新北区精品街道综合提升改造工程——智能识别前端监控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4161.965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312.89486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